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勇、白国红、李刚、王艺锦、陈佳俊、高波、黄卫宁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佳俊、高波、黄卫宁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波先生、陈佳俊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黄卫宁先生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实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董事会审议程序，认为：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本次董事会换届董事提名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1,656.84万元(其中结余资金1,473.51万元，应付未付金额183.33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受银行未结利息影响，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最终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仍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陈志武

郭志勤

孙进山

2017年8月19日